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四〇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〇冊目錄

教育公報	一九三五年第一六零期		一
教育公報	一九三六年第一六一—一六二期合刊		一二九
教育公報	一九三六年第一六三—一六四期合刊		三二三
教育公報	一九三六年復刊號		四九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リ一么
教育
公報
么么

第一六零期

天津市教育局刊行

第一六零號

天華市教育局印

焚育公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目 錄

命 令

▲天津市政府委任令

- ◎委任井守文爲本市教育局秘書由
- ◎委任沈觀準爲本市教育局第二科科長由
- ◎委任舒鐸爲本市教育局第三科科長由
- ◎委任齊國樞爲本市教育局第二科科員由
- ◎委任李登聲爲本市教育局第二科科員由
- ◎委任稽春溶爲本市教育局第三科科員由
- ◎委任繆熙純爲本市教育局第三科科員由
- ◎委任郭寶善爲本市教育局第三科科員由
- ◎委任李振剛爲本市教育局第三科科員由
- ◎委任石連璧爲本市教育局第一科科員由
- ▲本局委任令
- ◎任命韓鴻禧爲本局助理秘書辦理教育事宜由

◎任命高季選爲私立老西開小學校校長由

▲教育部訓令

◎令發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仰遵照由

◎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應遵照規定每月將收到中央撥給之義教等補助費及該省市撥到之自籌義教經費數額呈部備核由

▲天津市政府訓令

◎令發修正天津市暫行建築規則第十二條條文仰知照由

▲本局訓令

市立民衆教育館
市立師範學校
市立各小學校
◎令區
爲准江蘇省教育廳函稱小天使影劇適宜映放如採購或租用時直接向
聯華公司接洽由

市立師範附屬小學校
市立各小學校
市立各中學校
私立各小學校
私立各中學校
◎令市立
爲嗣後新任校長暨新聘教員應按俸給標準減級支薪並暫停進級另擬
年功加俸辦法分令遵照由

市立師範附屬小學校
市立各小學校
市立各中學校
私立各小學校
私立各中學校
◎令市立
令發天津市中等以下各學校二十四年度學校層仰遵照由
私立各職業學校
義教教育辦事處

●令市立各師範學校 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以會期在即務請再飭所屬機關迅予運送
私立各小學學校

兒童讀物等件即希查照等因仰遵照辦法規定從速呈局以憑核轉由

●令市立各小學學校 爲抄發天津市圖書編審委員會組織規則仰知照由
私立各中小學校
市立師範學校
新市區私立各小學校

▲教育部指令

●據呈該市二十四年度推行義務教育計畫准予修正備案由

●據呈天津市屬小學師生自製儀器標本展覽會報告及影片請鑒核等情准予存部備查令仰知照由

●據呈天津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及天津市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核與本部所頒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規定尙無不合應准予備案由

▲天津市政府指令

●據呈送秘書井守文等履歷請表鑒核加委等情令准分別委任加委委令附發仰分別給領具報由

●據呈爲遵令擬訂本局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由

●據呈爲市立第四小學校教員江韻清生產例假照章由學費項下支付代理人俸金等情應准備案由

◎據呈爲市立第十四小學校前校長劉張淑源應領第一期養老金叁拾柒圓柒角柒分請由市庫撥發本局轉給承領等情應予照准由

◎據呈送天津市中等以下各學校二十四年度學校層層變革等情仰候轉咨教育部備案由

◎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現有教育事業固定費支付預算清冊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仰候令行財政局知照由

◎據呈囑聘任邢之襄等爲名譽顧問等情令准備案由

◎據呈爲擬具短期小學師資訓練辦法及概算等情仰即先行照辦仍俟市政會議通過後再行公布由

◎據呈爲遵令復核義務教育辦事處組織規程暨短期小學師資訓練辦法呈送鑒核提交市政會議公決施行由

▲本局指令

◎令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校長張恩龍據呈爲病未痊可呈送診斷證明書請續假一個月等情應即照准由

◎令私立老西開小學校校董會據呈送校長高孝選履歷請予加聘等情所請應即照准附發委令一件仰收轉具報由

◎令市立第七小學校據呈爲級任教員時惟春患病未愈再續假二個月仍由周淑馨代理課務等情准予備查由

●本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據呈爲科任教員董志愷病狀尙未全愈自十一月一日起再續假一個月請鑒核等情准如請續假一個月原函開訖發還由

●令市立第二十六小學校據呈爲級任教員劉紹欽病尙未痊續假一個月仍由李佩珠暫代課務請鑒核示遵等情准如請續假一月仰即知照由

●天津市教育局例行指令一覽表(一)

●天津市教育局例行指令一覽表(三)

●天津市教育局例行指令一覽表(二)

●天津市教育局例行指令一覽表(四)

●天津市教育局例行指令一覽表(五)

●天津市教育局例行指令一覽表(六)

●天津市教育局例行指令一覽表(七)

法規

●會計法

(續)

●天津市圖書編審委員會組織規則

公報

▲

◎呈市政府呈爲聘任邢之襄等爲本局名譽顧問檢同各該員簡明履歷表呈請鑒核備案文
 ◎呈市政府爲奉教育部陷代電本市籌措義教經費及概算准予如擬辦理並先匯發七八兩月份中央補助費等因呈報鑒核文

◎呈市政府爲呈報私立民德中學啟用鈐記日期並送印模仰祈鑒核文

◎呈市政府爲呈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月用費概算擬請鑒核撥款以利進行文

◎呈市政府呈擬改建市立第十六小學校校舍並送藍圖估價表暨做法說明書請鑒核令遵文

◎呈市政府爲奉發井守文等十員委任令業經分別轉給祇領呈請鑒核備案文

◎呈市政府爲呈報私立民德初級中學校董會鈐記啟用日期並送印模舊鈐記等敬祈鑒核文

◎呈市政府爲呈覆另行造具二十四年度推行義務教育計畫及用費概算仰乞鑒核令遵文

◎呈市政府爲呈送本局助理秘書韓補菴履歷表請鑒核加委文

◎呈市政府爲呈送本局第三科辦事員徐鐵齡等十一員履歷表請鑒核備案文

函

◎聘任邢膺亭等爲本局名譽顧問函

◎覆江蘇省教育廳函爲影劇小天使一種已令所屬如採購或租用時逕向聯華公司接洽函覆

查照函

紀 錄

▲本局局務會議紀錄

◎本局第一百三十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本市市立小學校校長會議紀錄

◎本市市立小學校校長會議第六十五次例會紀錄

▲本市社會教育機關會議紀錄

◎本市社會教育機關第四次例會紀錄

▲本市小學教學研究會紀錄

◎天津市東區小學教學研究會第五十五次例會紀錄

◎天津市南區小學教學研究會第五十四次例會紀錄

專載

◎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評判報告

◎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

◎修正天津市暫行建築規則第十二條條文

◎改革奢風提倡儉德 譯自大阪每日新聞

◎兒童零食的研究 譯自大阪每日新聞

觀察報告

附錄

◎教育部視察各省市職業教育報告彙編

(續)

◎天津市中等以下各學校二十四年度學校曆

◎對五天津市會計學業限限十二續文

◎天津市教育廳教育經費預算書

◎二十三年全國職業教育統計表及附註

專錄

◎天津市南開大學校長報告書

◎天津市私立中華大學校長報告書

◎天津市私立中華大學校長報告書

◎天津市私立中華大學校長報告書

◎天津市私立中華大學校長報告書

◎天津市私立中華大學校長報告書

◎天津市私立中華大學校長報告書

◎天津市私立中華大學校長報告書

◎天津市私立中華大學校長報告書

命令

令

▲天津市政府委任令

◎茲委任井守文爲本市教育局秘書由。第三三五號

令井守文

茲委任井守文爲本市教育局秘書。此令。

◎茲委任沈觀準爲本市教育局第二科科長由。第三三六號

令沈觀準

茲委任沈觀準爲本市教育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茲委任舒鐸爲本市教育局第三科科長由。第三三七號

令舒鐸

茲委任舒鐸爲本市教育局第三科科長。此令。

◎茲委任齊國樞爲本市教育局第二科科員由。第三三八號

令齊國樞

茲委任齊國樞爲本市教育局第二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李亞聲爲本市教育局第二科科員由。第三三九號

令李亞聲

茲委任李亞聲爲本市教育局第二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褚春溶爲本市教育局第三科科員由。第三四〇號

令褚春溶

茲委任褚春溶爲本市教育局第三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馮熙純爲本市教育局第三科科員由。第三四一號

令馮熙純

茲委任馮熙純爲本市教育局第三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郭寶善爲本市教育局第三科科員由。第三四二號

令郭寶善

茲委任郭寶善爲本市教育局第三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李振剛爲本市教育局第三科科員由。第三四三號

令李振剛

茲委任李振剛爲本市教育局第三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石連璧爲本市教育局第一科科員由。第三四四號

令石連璧

茲委任石連璧爲本市教育局第一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天津市政府
別印

市長程克

▲本局委任令

◎任命韓補菴爲本局助理秘書，辦理民衆教育事宜由。第五五號

茲委任韓補菴爲本局助理秘書，辦理民衆教育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天津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李金藻

◎任命高季遷爲私立老西開小學校校長由。第五六號

茲委任高季遷爲私立老西開小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天津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李金藻

訓令

▲教育部訓令

◎令發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發普義壹一第一五七九二號

令天津市教育局

案查前據湖南等二十三省市教育廳局會銜代電，請轉呈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轉令各縣市，遵照各省市教育廳局所擬定之計畫，凡逐年由各縣市應支之義務教育經費，即責成各縣市儘量籌拔，並飭各省市財政當局，對於增籌義務教育經費盡力掣劃，不得藉口廢除苛捐雜稅加以阻難。等情；據此，以案關地方稅款，即經會同財政部，擬定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會呈

行政院核定。茲奉 院令應准備案；並已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原通令內，並說明各省市縣為推行義務教育，在規定範圍內增籌之經費，自與苛捐雜稅不同，應一致掣劃推行各在案。合行抄發各省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見本期專載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教育部印

部長 王世杰